西湖鄉立體育館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西湖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西湖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西湖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

第一條:西湖鄉公所為推行全民體育活動,提倡正當娛樂加強鄉立體育館【以 下簡稱本館】之管理使用,及為有效管理本館地下停車場,特訂定本 使用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:本館使用範圍包括以下各項:

- 一、舉辦各種體育活動。
- 二、舉辦符合教育意義之各種文康活動。
- 三、訓練各種比賽之本鄉代表隊。
- 四、舉辦各種會議及文化交流活動。
- 五、供鄉民觀摩欣賞之正當娛樂活動。
- 六、其他特殊活動經本所核可者。

七、配合國民體育法9月9日「國民體育日」本日免費開放民眾使用。

第三條:凡欲使用本館作各種活動者,均須於使用前一週向本所圖書館服務台 提出申請,填具申請表,經同意後始可使用。

> 本館開放一般民眾使用時間:星期二及星期四(國定假日休息)下午 17:00至20:00。

第四條:為活化館舍,增加本館使用率,凡非營利而使用本館舉辦各種活動者, 得免繳場地使用費。

> 借用本館舉辦活動,而活動係屬營利性質者必須繳付場地使用費,其 金額如下:

- 一、售門票者:每場售票收入額不足新台幣二萬元者,一律繳付新台幣三千元整。每場售票收入額新台幣二萬元以上者,每超過一萬元加收新台幣二千元。
- 二、不出售門票而營利者:每日繳付新台幣二千元整。
- 三、使用冷氣時加繳新台幣二千元整;每次係以使用時間在四小時以 內者為限,未滿四小時者以一次計。

第五條:使用本館後之清潔工作,由借用者負責。

第六條:本館收入之場地費用,悉數繳入鄉庫。

第七條:場地使用費繳交後,如因特殊事故而終止使用或改期使用者,應於原 定使用日前三天通知本所,以便辦理退款或改期手續,逾期本所不予 受理,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八條:借用本館者,如有轉讓使用情形者,除不予認可,由本所停止借用外,

- 其已繳付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- 第九條:使用本館舉辦各種活動,有關佈置、招待、宣傳、環境整理、秩序及 安全維護等事項,概由使用者自行負責辦理。
- 第十條:使用者所擬定舉辦之活動項目,應符合政府規定,其有需事先報核者, 應由使用者向有關機關申請許可。
- 第十一條:使用本館舉辦各種活動而引起之任何糾紛及違法事件,應由使用者 自行負責處理,本所概不負責。
- 第十二條:本館原有設備,使用者不得擅自變更,如有損壞應照市價賠償或依 原樣修復。
- 第十三條:使用者,為應活動需要而作之各種佈置,應先經本所之同意,使用 後應立即清除,恢復原狀。
- 第十四條:穿著木屐、拖鞋、釘鞋人員及龐大笨重危險物品,均不得進入本館, 以免損害場地,如有發生上述情事,由使用者負責賠償或修復。
- 第十五條:所辦理之各項活動,不得提供出席者【參觀者】在館內球場之木板 上飲用茶水、飲料以免損害場地,如有發生上述情形由使用者負責 賠償或修復。
- 第十六條: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所有權終止使用,申請使用者不得異議。
 - 一、活動項目違反國策或政府法令規定,經有關單位制止者。
 - 二、場地有重要特殊用途,經本所或上級政府指定者。
 - 三、本所認為不適使用時。
 - 四、活動項目變更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時。
- 第十七條:使用者如有申請中止使用或臨時改期,既由本所予以中止或改期使 用時,除前條第二款外,使用者均不得要求退還預繳費用,且改延 日期由本所安排,使用者不得堅持指定日期。
- 第十八條:使用本館時,應接受本所工作人員之指導,確實維護公共秩序、環境清潔及愛護公物。
- 第十九條:本館之維護管理,礙於本所人力不足,必要時得委由鄉內機關或社 團代為之,其方式由雙方協議定之。
- 第二十條:本辦法經代表會議決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